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專責報關人員
科　　目：關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㈠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 貿易公司進口越南產製的乾香菇一批，委託 B 報關公司辦理進口通關，該報關公司向海關連線申報 30,000 公斤及完稅價格新臺幣 1,300 萬元，於通關程序中經海關查驗實到貨物數量及報關發票所載數量皆為 40,000 公斤，且發票價格為新臺幣 1,500 萬元，請詳述進口人及報關業者分別觸犯或違反那些關務法令及其處罰規定。（25 分）

二、廠商向海關申報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一欄稅率之進口貨物，其原產地認定標準為何？請依關務法規詳述之。（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2202
㈠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㈡共 4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有關關稅法第一章總則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
Ⓑ關稅法所稱進口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
Ⓒ關稅之徵收，由財政部為之
Ⓓ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之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由業者負責補繳短少之進口稅費

2　關稅法係對於關稅課徵與貨物通關之規定，海關緝私條例則在管制私運及虛報貨物進出口，二者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對於已放行貨物，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13 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惟不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2 條規定開啟查核程序
Ⓑ依關稅法第 94 條規定，進出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關稅法與海關緝私條例之核課期間及裁處時效均為 5 年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不服海關依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所為核定或處分，其救濟程序均應先向海關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者，再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3 關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相關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海關得許可業者申請使用自備封條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㈠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
㈡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航空貨物集散站業之保稅運貨工具
㈢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
㈣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

4 依關稅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復運進口者，其完稅價格之核估及課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以其修理、裝配或加工所需費用，作為計算根據
㈡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
㈢所稱修理、裝配或加工所需費用，包括運費及保險費
㈣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應於出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內復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 1 年；逾期復運進口者，應全額課稅

5 關稅法第 41 條規定，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機器外，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組合物品之種類、名稱均為整體貨物之組件，雖其數量不足以裝配成整體貨物，但其每套價值超過整體貨物價值多少比率者，得認定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㈠百分之五十　㈡百分之四十　㈢百分之三十　㈣百分之二十

6 依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進口貨物有相關情形者，免徵關稅。下列何者非屬之？
㈠在國外運輸途中或起卸時，因損失、變質、損壞致無價值，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者
㈡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
㈢進口貨物在查驗時，如有失竊、整理包裝不善、因開箱或拆包不慎，或係鮮貨因延不報關存倉日久，發生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
㈣於海關驗放前，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7 關稅法第 56 條第 1 項就「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所為免稅規定，係規定於該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多久時間內，經財政部核准復運出口者？又該復運出口之原料，其免稅手續應在出口日之翌日起多久時間內向海關申請辦理？
㈠ 1 年；9 個月　㈡ 1 年；6 個月　㈢ 2 年；9 個月　㈣ 2 年；6 個月

8 依關稅法第 73 條規定，進口貨物不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報關者，得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所稱「必要之費用」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扣繳次序，下列排序何者正確？
㈠①滯報費、滯納金②倉租、裝卸費③處理變賣貨物所需費用
㈡①處理變賣貨物所需費用②滯報費、滯納金③倉租、裝卸費
㈢①處理變賣貨物所需費用②倉租、裝卸費③滯報費、滯納金
㈣①滯報費、滯納金②處理變賣貨物所需費用③倉租、裝卸費

9 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關稅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稱不得進口之貨物，係指未經許可或核准，且未經處分沒入之進口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於幾個月內辦理退運？必要時得准延長多久？但情況特殊報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㈠ 1 個月；1 個月　㈡ 1 個月；2 個月　㈢ 2 個月；1 個月　㈣ 2 個月；2 個月

10 海關緝私條例有關扣押運輸工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運輸工具，依海關緝私條例應受或得受沒入處分者，海關得予以扣押

㈡海關查獲之私貨，如係在運輸工具內查獲者，海關應扣押該運輸工具

㈢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由海關查封後交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不得交其所有人或管領人具結保管

㈣運輸工具，不得由其所有人或管領人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11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處分書之製作、送達、受處分人申請復查及海關所作復查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無須製作處分書

㈡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第 46 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㈢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 2 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㈣海關所作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12 專責報關人員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簽證業務，應遵照關務法規規定，切實審核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其當月份執行簽證業務發生之錯單數符合下列何種條件時，由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

㈠錯單 3 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一者　㈡錯單 3 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千分之一者

㈢錯單 6 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一者　㈣錯單 6 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千分之一者

13 報關業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係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該辦法第二章對報關業之設置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報關業應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之，但已成立之公司或商號申請增加報關業營業項目者，不在此限

㈡申請設置報關業，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 2 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

㈢經海關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之報關業，其名稱、統一編號、營業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或經理人之姓名或其他登記事項，海關得登載於機關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任何人得進行查閱

㈣報關業經海關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者，自廢止後 2 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設置

14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就委任書所為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報關業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應逐件出具委任書影本
㈡委任書應由報關業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此為訓示規定，違者無須受罰
㈢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1 年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㈣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或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式傳輸

15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報關業解散、自行停業或暫停營業之應有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時，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繳銷其報關業務證照
㈡報關業經海關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而停業者，應於 3 日內將所領報關業務證照向海關繳銷
㈢報關業暫停營業者，應於停業前，以書面向海關報備，復業時亦同。於報備停業期間復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者，視為已復業
㈣報關業暫停營業或連續無營業紀錄之期間，不得逾 1 年。但情形特殊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 1 次，以 6 個月為限

16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有相關情事者，如申請設置報關業，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關業務證照，已發給者，應限其於 10 日內變更之，逾期未變更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所稱相關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㈡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 2 年
㈢曾犯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宣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5 年
㈣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 5 年

17 專責報關人員如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於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或類似情事之行為，依同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此「罰鍰」之裁量範圍為何？
㈠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㈡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㈢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　　㈣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18 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原服務之報關業應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幾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幾日內繳銷其報關證？
㈠ 1 個工作日；7 日　　㈡ 1 個工作日；10 日
㈢ 5 個工作日；5 日　　㈣ 7 個工作日；10 日

19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連線業者之連線申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連線業者指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電子資料或訊息，以取代書面文件遞送之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包括個人
㈡以「電腦連線方式」辦理申報者，應先於單一窗口以憑證提出註冊申請，經核准後開始連線申報等作業
㈢以「電腦連線方式」辦理申報者，於輸入單一窗口之電腦記錄有案時，推定已到達海關
㈣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連線申報，其傳輸時間及內容，當事人得向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申請證明，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得視個案情形予以拒絕

20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就通關程序所為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飛機載運進口貨物抵達本國機場前；或船舶載運進口貨物抵達本國港口前，已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提單者，納稅義務人得以連線申報方式預先申報進口，由海關即時辦理通關手續
㈡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報機明細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製作進出口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
㈢海關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其通關方式分為「免審免驗通關」、「文件審核通關」及「貨物查驗通關」
㈣經海關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核列為「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貨物經繳納稅費及放行提領後，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7 日內補送之

21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連線通關之納稅義務人得選擇「①線上扣繳　②依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規定提供擔保，辦理先放後稅　③以匯款方式由往來銀行透過指定連線金融機構分別匯入國庫存款戶或海關專戶　④以現金向駐當地海關之代庫銀行收稅處繳納」任一種方式繳納稅費、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海關對於何種繳納方式之適用對象，啟用日期等事項，得視事實需要予以限制或變更？
㈠①　㈡①②　㈢①②③　㈣①②③④

22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未連線業者所遞送書面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者，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有關規定徵收費用。惟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報關業者尚未完成連線作業之期間，得暫准以提供媒體方式代替輸入，不適用第 1 項規定。此得提供之期間為何？
㈠以 6 個月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㈡以 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㈢以 1 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㈣以 1 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23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通關網路或單一窗口記錄於電腦之報單及其相關檔案之保存規定及期滿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 1 年，期滿予以銷毀
㈡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 1 年，期滿除另有約定外予以銷毀
㈢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 5 年，期滿予以銷毀
㈣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 5 年，期滿除另有約定外予以銷毀

24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連線轉接服務業不得兼營何種業務？
㈠通關網路業務 ㈡報關業務 ㈢進出口業務 ㈣承攬業務

25 關於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㈠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6 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3 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
㈡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
㈢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通知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㈣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26 有關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
㈡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無需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
㈢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 30 日為限
㈣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復查等行政救濟程序

27 關於保稅貨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㈠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
㈡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
㈢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得進行重整及任何高層次之加工後出口者，免稅
㈣免稅商店進儲供銷售之保稅貨物，在規定期間內銷售予旅客，原貨攜運出口者，免稅

28 關稅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幾日內為之？
㈠ 10 日 ㈡ 14 日 ㈢ 21 日 ㈣ 30 日

29 關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幾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㈠ 1 個月 ㈡ 2 個月 ㈢ 3 個月 ㈣ 4 個月

30 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對於已繳納關稅進口之貨物，進口 1 年內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於禁止之翌日起幾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在海關監視下銷毀，得退還其原繳關稅？
㈠ 6 個月 ㈡ 9 個月 ㈢ 10 個月 ㈣ 12 個月

31 關稅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依貿易法採取進口救濟或依國際協定採取特別防衛措施者，得分別對特定進口貨物提高關稅、設定關稅配額或徵收何種稅款？
㈠反傾銷稅 ㈡平衡稅 ㈢報復關稅 ㈣額外關稅

32 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㈠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
㈡依關稅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進儲物流中心之日為準
㈢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存儲保稅倉庫日為準
㈣依關稅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進儲保稅工廠之日為準

33 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㈠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處分未滿 3 年
㈡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㈢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㈣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且未滿 3 年

34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海關緝私條例虛報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並在符合某特定情形下，經海關核准，才得免予處罰，其中對於經海關放行之貨物，須在下列那種情形下，方得免罰？
㈠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㈡未經海關核定通關方式前
㈢未經海關通知補繳稅款前　　㈣未提起行政救濟之復查前

35 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㈠ 3 年　　㈡ 5 年　　㈢ 7 年　　㈣ 9 年

36 下列何者非屬懲治走私條例附表管制物品之品項？
㈠槍械、子彈
㈡偽造或變造之各種幣券、有價證券
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㈣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37 懲治走私條例附表之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其中管制進口物品規定，一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及稻米、花生、茶葉、種子（球），其完稅價格總額超過新臺幣多少萬元者或重量超過多少公斤者？
㈠ 10 萬；1,000 公斤　　㈡ 20 萬；1,000 公斤
㈢ 20 萬；2,000 公斤　　㈣ 30 萬；3,000 公斤

38 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對於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且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又責任非屬貨主者，處罰對象為何？
㈠報關業者　　㈡運輸業者　　㈢承攬業者　　㈣出口商

39 報運貨物出口而有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虛報情事者，如何處罰鍰？
㈠處所漏進口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㈡處所漏進口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㈢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鍰　　㈣處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鍰

40 海關緝私條例訂有累犯加重之規定，對於追徵或處罰之處分確定後，5 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犯 3 次以上者，得加重多少倍之罰鍰？
㈠ 1 倍　　㈡ 2 倍　　㈢ 3 倍　　㈣ 4 倍